**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復課補課計畫**

109年3月24日課發會通過

**壹、依據**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因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 情停課標準」辦理。

二、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辦理。

三、花蓮縣政府109年3月16日府教課字第1090048346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建立校園緊急因應機制：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擴散，隨時可能發生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發生停課之需求。

二、保障課程完整與學習：

規畫明確的復課後補課措施，避免師生因為停課而造成慌亂與學習中斷。

**叁、實施原則**

一、停課標準：

依據 109 年 02 月 20 日教育部公布停課標準：

(一)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  
班停課。

(二)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  
 該校停課。

(三)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二、停課程序：單一班級或全校性之停課，由學校依權責立即召開緊急會  
 議，由校長及家長會長、校內行政人員、停班之導師，討論辦理停  
 課事宜，並同時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三、復課標準：停課期程 14 日結束後，隔日即恢復上課；學校並應採取  
 適當之補救教學措施。

四、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

(一) 停課前

1.訂定停課後之復課及補課計畫。

2.向全校師生及家長說明停課後之復課及補課相關作業事宜，  
 並建立與師生及家長之聯絡管道及家長諮詢服務專線。

(二) 停課期間

1.持續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並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2.由教導處邀集家長會、班級導師等擬訂課程補救教學方案，   
 教師進行備課--設計教學單元及準備教學相關事宜。

3.對於請假隔離或接受治療之學生，除於隔離或治療期間內每   
 日電話關懷問候，告知當日之課程進度及學習功課，俾便學  
 生適時溫習或預習外；回校正常作息後，班級導師應立即進  
 行補救教學措施，以利學生趕上學習進度。

(三) 復課補課

1.全校停課後，由教導處統一規劃利用週休例假日或寒暑假時   
 段進行補課。

2.適逢定期評量之處理方式：

(1)定期評量時程由教導處調整後公告。

(2)若為少數學生因受居家隔離而缺考者，於個人返校補課後  
 由教導處辦理補考。

(四) 學習評量

1.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交  
 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討論決議之；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  
 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2.停課之學習表現評量由教師依循成績評量辦法從寬處理，教   
 師需於停課時間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五)教師補課認定

1.到校實體補課:因於復課後1個月內完成實體授課。

2.線上補課:

(1) 倘若課程規劃為線上學習方式，學生完成學習歷程、課前

後之作業，應視為出席。

(2) 採線上自主學習時，教師完成該堂課前規劃及課後學生作

業批改，教師可於復課後提出線上教學紀錄並經本校課程

發展委員會認定後，視同完成該班該堂補課。

**肆、具體作法**

**(一) 個別學生停課：**

**1.停課期間：**

(1)教師應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在家自主學習之進度，或其他學

習活動（附件一）。

(2)導師主動聯繫學生、輔導其在家自學及做好時間管理。學生若有

任何課業問題，可藉由聯繫管道詢問導師並溝通。

(3)導師每日主動關懷學生課業，告知當天家庭作業並了解前一天作

業寫作情形，並提供每天班級相關訊息及聯絡簿內容。

**2.復課補課：**

(1)教師得利用晨光時間、週一至週五無課之下午或週休假日辦理補課，進行補救教學及差異化教學以協助隔離學生能跟上學習進度。

(2) 級任教師應鼓勵班級同學協助復課之隔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以趕上學習進度。

(3) 補課內容以停課期間之課程內容與進度為主。

**(二) 班級停課：**

**1.停課期間**

(1)停課期間導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2)停課期間，應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並依規定通報。

**2. 復課補課：**

(1) 完全補課：居家學習無法取代學校教學，停課班級 均應擇定時間到校補課。各學習領域對學生學習發展同等重要，無主科或副科之區別，均應進行補課。

(2)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學校得利用假日(包括例假日、寒暑假等)，或正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補課。

**(三) 全校性停課：**

**1.停課期間**

(1) 級任教師定期以電話關懷學生身心和生活、學習狀況。

(2) 做妥適之師生身心關懷及復課規劃。

**2. 復課補課：**

(1)全校師生應利用時間進行補救教學，將停課期間之學習進   
 度補救完成。

(2)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彈性調整上課日期。

(3)加強注意孩子身心健康狀況，如有異狀應立即通報教導處協同  
 處理。

(4)補考：學生因停課無法參加定期考查，復課後由教導處與  
 老師依本校評量辦法協調安排補考或採計相關評量分數。

**(四)補課相關方式：**

1.與教師討論並經家長同意之後，由教導處統一規劃補課時段。

2.各年級可補課時段規劃如下：

低年級：早自修、週一、三、四、五下午(不包含午休時間)

中年級：早自修、週三、五下午(不包含午休時間)

高年級：早自修、週三下午(不包含午休時間)

其他課前課後時段，經相關教師討論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始   
 得實施。

3.必要時得利用假日補課，若於週六、週日連續辦理補課者，以  
 擇一日補課為原則。

4.鐘點代課教師若涉及經費支用限制，無法於上述時段補課，得以調課方式辦理。

**(五)鼓勵學生於停課期間利用以下網路學習資源之教學多媒體隨選  
 視訊系統，進行居家線上學習。**

1.教育雲(網址：<https://cloud.edu.tw/>)。

2.教育部因材網(網址：<https://adl.edu.tw/>)。

3.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網址：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4.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網址：<https://stv.moe.edu.tw/>)。

5.均一教育平臺(網址：<https://www.junyiacademy.org/>)

6.PaGamO 遊戲學習(網址：https://www.pagamo.org/)。   
 7.LearnMode 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

8.臺北市酷課雲(網址：<https://cooc.tp.edu.tw/>)。

9.高雄市達學堂(網址：http://drlive.kh.edu.tw/)。

10.花蓮縣政府建置之親師生平台及相關線上學習網站。

**(六)線上自主學習實施方式**

1.任課教師得提供事前課程，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

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相關作業或評量，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

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2.有關國中小學生停課居家課業學習配套措施，教師除為其規劃居

家學習進度及教材外，亦可利用第五項敘明網站之各教材及教學

影片。

3.教師派送作業應能符應並檢核學生完成線上自主學習教材

**( 七)教師補課形式得採實體補課或線上補課(含自主學習)，建議比例如**

**下：**

|  |  |  |
| --- | --- | --- |
| 學習階段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 定義 | 於復課後，1個月內以實體授課完成。 | 如前述第六點第1至3項 |
| 低年級 | 100% | 0% |
| 中年級 | 80% | 20% |
| 高年級 | 70% | 30% |

**伍、**本計畫經課發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得依主管權責單位修正後經 校長核

可後公告實施。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一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學生「在家自主學習」課程表

年 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時間 |  | ／  （星期 ） | ／  （星期 ） | ／  （星期 ） | ／  （星期 ） | ／  （星期 ） |
| 上  午 | 第一堂課  (09:00-09:50) |  |  |  |  |  |
| 第二堂課(10:00-10:50) |  |  |  |  |  |
| 第三堂課(11:00-11:50) |  |  |  |  |  |
| 下  午 | 第四堂課(02:00-02:50) |  |  |  |  |  |
| 第五堂課(03:00-03:50) |  |  |  |  |  |
| 第六堂課(04:00-04:50) |  |  |  |  |  |

說明：

一、在家自主學習進度：

二、在家自主學習規定：

※本表由各班導師協同科任教師規劃、公佈於相關網頁，並擲交教學組留存。

附件二

花蓮縣富里鄉國民小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學生「補課」課程表

年 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時間 | ／  （星期一） | ／  （星期二） | ／  （星期三） | ／  （星期四） | ／  （星期五） | ／  （星期六） |
| 早  自  修 | 科目：  教師： | 科目：  教師： | 科目：  教師： | 科目：  教師： | 科目：  教師： | 科目：  教師： |
| 第  一  節 |  |  |  |  |  | 科目：  教師： |
| 第  二  節 |  |  |  |  |  | 科目：  教師： |
| 第  三  節 |  |  |  |  |  | 科目：  教師： |
| 第  四  節 |  |  |  |  |  | 科目：  教師： |
| 第  五  節 |  |  | 科目：  教師： |  |  | 科目：  教師： |
| 第  六  節 |  |  | 科目：  教師： |  |  | 科目：  教師： |
| 第  七  節 |  |  | 科目：  教師： |  |  | 科目：  教師： |

說明：

※本表由各班導師協同科任教師規劃、公佈於相關網頁，並擲交教學組留存。